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〔2021〕第 73 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（使用）土地 11.0825 公顷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 2018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13 批次实施方案 220119 地块

二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被征地村组			被征地面积			
				小计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1	湖塘镇	湖塘村	镇集体	210	0	210	0
合计				210	0	210	0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，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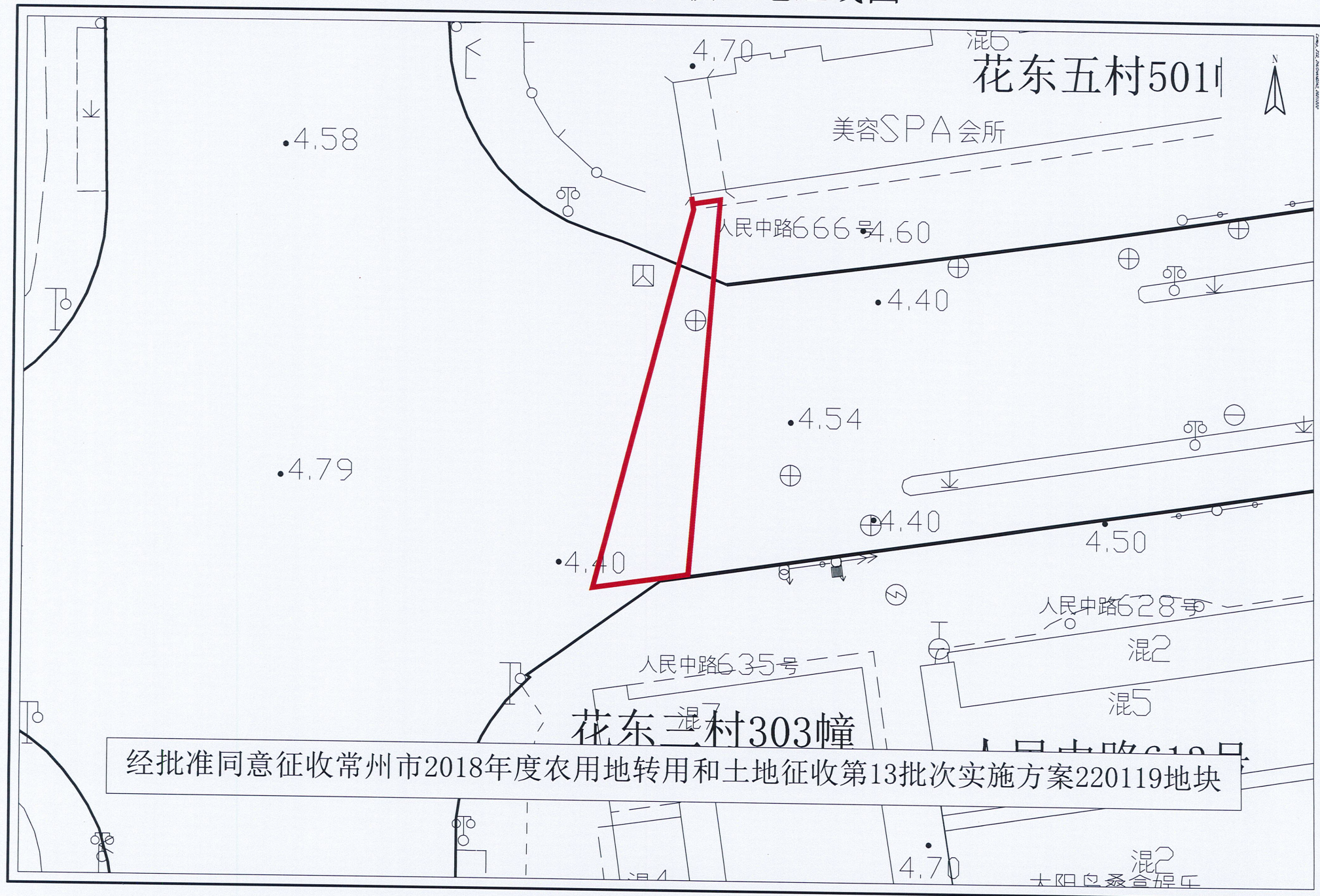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19-89606337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常州市武进区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1: 5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